

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自2019年1月14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为“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可以进行“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转让和转让代理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一级交易商可以对“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及对询价提供成交报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固定收益平台用户可在交易日的9:00-9: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让开始前的准备工作。

三、“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共有2个品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2021年12月10日，



转让简称为“中原建优”，转让代码为156419；“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2021年12月10日，转让简称为“中原建次”，转让代码为156420。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2019年1月14日开始为“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

四、“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转让计价单位为份（面值100元人民币），转让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0.001元，转让按净价申报；转让单位为手，1手等于10份；转让数量最少为1000手，转让数量最小变动量为1000手；转让申报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转让数量和价格由交易商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报价交易或询价交易。

五、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
(用于办理挂牌转让手续和作为转让公告书附件)
V201501

产品全称	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海通-中核中原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中原建优	中原建次
证券代码	156419	156420
发行量(亿元)	5.89	0.31
期限(天)	1094	1094
计划起息日(YYYY/MM/DD)	2018/12/12	2018/12/12
到期日(YYYY/MM/DD)	2021/12/10	2021/12/10
年收益率(%)	4.98%	无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半年度一次	每半年度一次
总付息次数	8	8
发行价格(元)	100	100
收益分配日期	2019/01/22 2019/04/22 2019/10/25 2020/04/21 2020/10/27 2021/04/21 2021/10/27 2021/12/10	2019/01/22 2019/04/22 2019/10/25 2020/04/21 2020/10/27 2021/04/21 2021/10/27 2021/12/10
信用等级(如AAA,若有)	AAA	无
信用等级评定单位(若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计划备案日	2018/12/29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1. 请根据范例填写,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作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附件提交)
2. 每只品种单列一列(含所有需要登记的品种),发行量(亿元)精确到“元”并和证券登记表保持一致,期限为“起息日”到“到期日”的天数,收益分配日期请逐一罗列并精确到*年*月*日(遇到2月29日调整为28日)。

